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149號

原告 李小明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被告 溫政諭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1樓
世佳煤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政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姜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世家煤氣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世家公司」、「溫政純」之記載，均應分別更正為「世佳煤氣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世佳公司」、「溫政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